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40號

原告 張鈞家

被告 何書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23時8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聖運門市前，將其所申辦之台

01 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  
02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訴外人宋慶華使  
03 用，宋慶華復將系爭帳戶之上開資料輾轉交付予真實姓名、  
04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  
05 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6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0月底某時，以LINE向原告佯  
07 稱可代為操作投資獲利，惟須繳交操作費等訛詞，致原告陷  
08 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09年12月15日13時2  
09 8分許、109年12月15日13時29分、109年12月16日15時15分  
10 許、109年12月16日15時17分許、109年12月16日15時22分  
11 許、109年12月16日15時28分許、109年12月16日15時30分  
12 許，分別匯入新臺幣(下同)49,820元、50,000元、50,000  
13 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至系爭帳戶  
14 內，因而受有共計349,820元之損害。且因被告於刑事程序  
15 中態度不佳，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請求被告賠償35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  
17 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9 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3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提供系爭帳戶供  
24 詐欺集團所用，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前開時、地向原告行騙，  
25 令原告受有349,820元之損害，本院刑事庭並因此判處被告  
26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有罪等節，有本院111年度金簡  
27 上字第176號刑事判決1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28 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而刑法上之詐欺取財  
29 罪，目的既在保護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要屬首開規定之保護  
30 他人法律無訛，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1 任，洵屬有據。基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原告受詐欺之金額349,820元，自應准許。至被告  
02 固以原告於刑事程序中態度不佳為由，請求被告應另給付18  
03 0元等語，然就此部分尚難認被告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而  
04 致原告受有損害，故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基此，本件被  
05 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49,820元，堪可認定。

0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3 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15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  
21 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  
22 之表示，惟就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附  
23 麗，自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4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5 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彥 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林宜宣